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4日下午4点在行政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国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27,883,238.65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

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